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2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步雲

被告 葉金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25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7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12月31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借貸期間係自同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雙方約定利率以14.5%固定計息，並約定被告應按期於每月12日平均攤還本息，若被告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後未依約遵期清償貸款，上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341,254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嗣臺東企銀將上開債權轉讓

01 與伊，而經伊幾向被告催討，猶未置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
02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清償上揭本金及
03 自本件遞狀起訴日起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債權讓
08 與證明書、本金利息違約金分攤表、登報資料等件為證（見
09 本院卷第5至9頁背面），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再被告已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1 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1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
13 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1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應屬有
15 據。

16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楊上毅